

## 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质押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向商业银行申请了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12月09日与中国银行大鹏支行签订借款合同《2021圳中银坪普借字第0000131号-01》，借款金额为95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12月09日起至2022年12月09日止，借款利率为4.30%和借款合同《2021圳中银坪普借字第0000131号-02》，借款金额为95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2年12月17日止，借款利率为4.30%，由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自质押合同签署之日起五年内，因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名下房屋建筑物深房地字第6000532482号坪山街道泉顺通公司工业区房一、二、三、办公楼及宿舍及食堂提供抵押，股东刘学真以自有房产深房地字第3000140213号提供抵押，由深圳市顺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应收账款	流动资产	质押	52,111,227.78	45.30%
总计	-	-	52,111,227.78	45.30%

公司于2021年09月26日与中国农村商业银行梅林支行签订借款合同《CBA2021092600004340》，借款金额为428705.94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0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5 日止，借款利率为 5.5%，借款合同《CBA2021102700004600》，借款金额为 414113.95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7 日止，借款利率为 5.5% 和借款合同《CBA2021111600004410》，借款金额为 155670.2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6 日止，借款利率为 5.5%，均由股东刘源，刘学真，刘惠丹，深圳市顺通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9 日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支行签订授信合同《005502021K00018701001》，发放借款金额为 2,000,000 元，报告期内归还借款金额为 160,000 元，借款余额为 1,84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04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04 月 13 日止，借款利率为 5.95%，由股东刘源，刘学真，刘惠丹，深圳市顺通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归还方式为按月付息，按月按贷款发放金额的 1% 定额（即 20,000 元）还本，余额到期结清。

因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未及时提请审议，未将上述事项通知主办券商并履行披露义务，在主办券商的督导和要求下，公司现补充披露《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对上述事项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避免类似事情再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嘉普通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